

长安镇横增路与恒泰路交汇路口建设 交通信号灯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长安镇横增路与恒泰路交汇路口建设交通信号灯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大板地路段尚警街 2 号 联系电话：0769-81661226 联系人：陈达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长安镇横增路与恒泰路交汇路口建设交通信号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计划投资额约 245285 元，主要对长安镇横增路与恒泰路交汇路口建设交通信号灯项目进行

		预算编制服务。 服务要求：从人员、质量、流程、风险多维度出发，为服务质量提供全方位保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并结合本地工价情况本项服务费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3. 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

		中的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工作，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照不合格的意见逐条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送甲方进行复审，直至合格后方可使用。（2）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成果不合格的，应无偿进行修改，直至合格。（3）若修改后仍不合格，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拒绝修改，甲方扣减相应的咨询费用，并依法追究其违约造成的工期损失。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